

证券代码：873593

证券简称：鼎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##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鼎智科技三楼会议室一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荣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660,3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56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6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60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60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60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60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269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丁泉军、时立强、娄安云、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邵莉平、郭燕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60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60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60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60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60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60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60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七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846,340	100%	0	0%	0	0%
十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846,340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璿、应佳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鼎智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